

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111學年度第2次廚工甄試簡章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112年3月6日8:30起至3月14日14:00止(例假日不受理)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營養辦公室，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211號，
電話：07-366-3551轉328劉營養師
- 三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一律採親自報名。
 - (二)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最新訊息區下載或洽學務處索取。
 - (三)報名時需繳交：報名表(需自行貼妥相關證件及大頭照)、切結書、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、行政院勞委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影本、餐飲相關證書影本，所需證件均需攜帶正本，繳驗後歸還，證件不全、未帶正本或未自行黏貼證件影本及照片者，視同證件不全不予受理，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1個月內體檢表正本，如未及繳交體檢表可於錄取後辦理報到時繳交。
- 四、甄試名額：
 - (一)正取1名，進用時間於報到時依本校通知為準，錄取後試用期為2個月，經學校考核甲等者，則予續用。未達甲等者依勞基法第11條五款辦理。
 - (二)備取人員若干名，列冊依序候用，有效期限至民國112年7月31日止，如有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21條限制者，須待無此限制始得進用。
 - (三)備取人員得為部分工時廚工進用之參考。
- 五、甄試資格：
 - (一)年齡20足歲以上，男女均可，需具行政院勞委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。
 - (二)可從事廚房粗重工作及濕熱環境，需搬重物、負重及久站。
 - (三)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1個月內證明無法定傳染病、符合僱用供膳人員標準者。健康檢查項目：一般體檢、皮膚病、砂眼、胸部 X 光檢查、A 型肝炎、梅毒、傷寒，錄取後發現體檢不合格者，取消資格不得異議。
 - (四)品德優良、無任何違法紀錄者，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，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 - (五)同意簽定勞動契約。
 - (六)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甄選：
 1.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法定傳染病者，如肝炎、肺炎、肺結核等，以及皮膚病或已癒之傳染病者。
 2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3.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工作範圍：
 - (一)每日輪值工作、食材之清洗、處理、調配(環境濕熱、需久站)及廚餘之處理。
 - (二)烹飪及調理工作、菜餚運送和搬運工作(需搬重物及負重)。
 - (三)廚房環境與設備、器材用具的清潔、消毒及保管維護。
 - (四)因本校需供應三餐且假日仍需供餐故採輪班制度，每日工時以不超過8小時為原則。
現行班別：
第一班：上午6時00分至下午2時00分；第二班：上午7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。
第三班：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00分；第四班：上午8時0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 - (五)甲方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七、甄試方式：
 - (一)書面審查30分，(行政院勞委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及格證書20分、餐飲相關證書5

分、實務經驗5分，評分說明詳如甄試評分表)。

(二)面試70分，依1.專業知識與素養2.衛生習慣態度3.配合學校行政能力及意願等三項指標合併計分。具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本校學生家長等身分，酌予加分。

(三)面試時間：每人10分鐘，含1分鐘自我介紹。面試順序依報名先後順序。面試時間暨地點，將依照實際報名人數、委員出席時間做調整，會再另行通知符合面試資格者；審核未通過者，不再另作通知。

八、評審成績以總分轉換序位，依序位合計數低者優先錄用(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第1名)，若序位合計數相同，以面試分數較高者優先排序。未達60分不予錄取。

九、錄取名單公告日期：112年3月16日下午18時00分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十、錄取者請於名單公告後2日內親自到本校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，將由備取遞補。

十一、薪資：月薪新台幣 26,400元加輪班津貼5,000元，總計31,400元整。依勞基法及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；本校寒暑假需正常上班，並依規定核發薪資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(一)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面試得延後舉行，日期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(二)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甄試資格、證明文件，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(三)本甄試簡章未盡事宜處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本校網站。

(四)本校廚工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。

(五)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本校勞保、健保、勞退，未參加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
十三、本甄試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若有修正時亦同。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111學年度廚工甄試，如
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貴校辦理報到。
- 二、報到時未繳交相關證件。
- 三、證件、資料有不實或虛報等情事。
- 四、經發現有違反甄試資格。

此 致

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